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《党员之友》杂志社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2024年《党员之友》中文版印刷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2024年《党员之友》中文版印刷服务项目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77人，营业收入为83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《党员之友》杂志社的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2024年《党员之友》中文版印刷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2024年《党员之友》中文版印刷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乌鲁木齐丰裕装璜彩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乌鲁木齐丰裕装璜彩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分包意向协议书

编号 2024G001

甲方：新疆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乌鲁木齐丰裕装潢彩印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本着平等、互惠、自愿等原则订立本合同。甲方为筹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2024年《党员之友》中文版印刷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K2024-011）投标事宜，特参照招投标要求，拟与乙方签订本合同，如甲方中标且与采购人订立相关采购合同并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订立合同，并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产品信息：

产品名称：信封、覆膜等； 产品文种：汉

印刷数量：以实际为准册； 开本：16 K；

成品尺寸：32.4 × 22.9 cm； 装订方式：糊信封；

正文：100克牛皮纸。

包装要求：500个/包，100个/捆

合同总价(人民币大写)：¥719100元(含税价)，大写：柒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

二、联系人及联系地址：

甲方指定 张海洁 为业务联系人，联系电话：13565859917。

乙方指定 申常英 为业务联系人，联系电话：15276777396

乙方指定通讯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406号

双方指定负责人对本合同项下印刷品的数量、规格、排版改稿、送方式等事项进行确认。



乙方签订本合同时，应一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，资质证明，小微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交予甲方备案。

三、 发稿校对

乙方收到甲方指令后，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排版、设计制作并提供样稿，双方核对无误后应在确认稿签字确认。如甲方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《党员之友》杂志社确需在确认稿后进行修改的，乙方同意无需支付改稿费用。

四、 交货日期及方式：

乙方应在收到确认稿签字付印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货，使用说明、质量检验证明书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；以发货方式送达的（运费乙方承担），乙方应于1个工作日内发货，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运输距离、期限、防潮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需求进行合理包装，并需于甲方另行确认的接收时限前交付甲方，甲方接收前货物毁损灭失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 技术质量要求：

1、乙方所交的印刷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等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完成，并以国家质量标准及甲方签字样稿为准进行印装。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，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。

2、乙方印刷品质保期1年。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）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等问题，乙方负责免费更换、退货。

3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

4、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应当向甲方缴纳1万元履约保证金。甲方应于本和同履行期届满后 30 日内，无息返还剩余履约保证金。

六、 结算方式：

1、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按如下方式付款：

甲方自收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《党员之友》杂志社 支付给甲方本合同项下印刷品相应款项后 15 日内，再支付乙方相应费用。若乙方印刷品有质量、逾期交付等问题，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等，致使甲方收取价款被扣减的，或甲方因乙方行为遭受损失等情形发生时，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款项时予以相应扣除。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《党员之友》杂志社逾期付款，或甲方未足额收到其相应付款的，乙方知晓相应风险且同意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并自愿放弃向甲方主张损失赔偿等责任。

2、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 3 日内，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票据。本合同履行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七、 协议的修改、解除或终止

1、由于政策变化、政府行政行为或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双方无法履行合同的，本合同终止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，不足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，乙方需另行补偿。

3、本合同签订后，若甲方未能中标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合同自行终止，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。

八、 其他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、退换货等，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



院管辖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为双方意向协议，甲方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2024 年《党员之友》中文版印刷项目中标且采购人与甲方间订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》并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订立合同。

甲方：新疆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刘永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李永忠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湖北路 760 号 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湖北路 466 号

电话：0991-5817858 电话：0991-4643981

签订时间：2024年4月15日 签订时间：2024年4月15日

